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公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由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的。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以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改現行《公司章程》的條文。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9年3月28日的董事會會議上已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章程》的條文。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b>原章程</b>	<b>修訂為</b>
<b>第4.2條</b>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 <u>至少公告三次</u> ，接到通知書的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債權	<b>第4.2條</b>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 <u>公告</u> ，接到通知書的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債權人自 <u>公告</u>

<p>人自<u>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內</u>，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u>之日起四十五日內</u>，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b>第4.4條</b>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收購本公司發行在外的股份：</p> <p>(1) <u>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u>；</p> <p>(2) 與持有本公司<u>股票</u>的其他公司合併；</p> <p>(3) <u>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u>；</p> <p>(4)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5)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b>第4.4條</b>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收購本公司發行在外的股份：</p> <p>(1) <u>減少公司註冊資本</u>；</p> <p>(2) 與持有本公司<u>股份</u>的其他公司合併；</p> <p>(3) <u>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u>；</p> <p>(4)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u>(5)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u>；</p> <p><u>(6)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u>。</p> <p><u>(7)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u>。</p> <p><u>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u>。</p> <p><u>公司因本條第(1)、(2)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因本條第(3)、(5)、(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取得股東大會授權後，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u></p> <p><u>公司依照本條規定收購本公司A股股份，屬於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u></p>

	<p><u>日內註銷；屬於第(2)、(4)項情形的，</u>  <u>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第</u>  <u>(3)、(5)、(6)項情形的，公司合計</u>  <u>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u>  <u>行A股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u>  <u>年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7)項情形的，</u>  <u>應當依照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u>  <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轉</u>  <u>讓或註銷。</u></p> <p><u>公司依照本條規定收購本公司H股股份，應</u>  <u>遵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儘快註</u>  <u>銷。</u></p> <p><u>收購本公司股份時，公司應當依照《中華人</u>  <u>民共和國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u>  <u>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u>  <u>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u></p>
<b>第4.5條</b> 公司回購股份，可以 <u>下列</u> 方式之一進行：	<p><b>第4.5條</b>      公司回購股份，可以<u>選擇下列</u>方式之一進行：</p> <p>(1) 要約方式；  (2) 證券交易集中競價方式；  (3) 協定方式；  (4) 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p> <p><u>公司因本章程第4.4條第(3)、(5)、</u>  <u>(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u>  <u>當通過證券交易集中競價方式進行。</u></p>
<b>第6.11條</b>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	<b>第6.11條</b> <u>本公司H股股東，在股東大會</u> <u>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u>

<p>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u>本公司A股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與股東大會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u></p> <p><u>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u></p>
<p><b>第7.6條</b>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行使其表決權作出以下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p> <p>(4)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u>出資人</u>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p>	<p><b>第7.6條</b>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行使其表決權作出以下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p> <p>(4)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u>股東</u>權利，控股股東、<u>實際控制人</u>不得利用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p>
<p><b>第7.7條</b> 除本章程第7.6條規定外，控股股東亦應遵循以下行為規範：</p> <p>(1) 控股股東應保證公司人員、資產、財務的獨立性，不得干預公司的財務、會計活動，控股股東<u>及其下屬</u>的其他單位不應從事與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業務，控股股東應採取有效措施避免同業競爭；</p> <p>(2) <u>控股股東應支持公司深化勞動、人</u></p>	<p><b>第7.7條</b> 除本章程第7.6條規定外，控股股東、<u>實際控制人</u>亦應遵循以下行為規範：</p> <p>(1) 控股股東、<u>實際控制人</u>應保證公司人員、資產、財務的獨立性，不得干預公司的財務、會計活動，控股股東、<u>實際控制人</u>及<u>其控制</u>的其他單位不應從事與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業務。控股股東、<u>實際控制人</u>應採取有效措施避免同業競爭；</p>

<p><u>事、分配制度改革，轉換經營管理機制，建立管理人員競聘上崗、能上能下，職工擇優錄用、能進能出，收入分配能增能減、有效激勵的各項制度；</u></p> <p>(3) 控股股東對公司及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應嚴格依法行使<u>出資人</u>的權利，不得利用資產重組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謀取額外的利益；</p> <p>(4) 控股股東不得對股東大會人事選舉決議和董事會人事聘任決議履行任何批准手續，不得越過股東大會、董事會任免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5) 上市公司的重大決策應由股東大會和董事會依法作出，控股股東不得直接或間接干預公司的決策及依法開展的生產經營活動，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的權益。</p>	<p>(2) 控股股東、<u>實際控制人</u>對公司及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應嚴格依法行使<u>股東</u>權利，不得利用資產重組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謀取額外的利益；</p> <p>(3) 控股股東不得對股東大會人事選舉決議和董事會人事聘任決議履行任何批准手續，不得越過股東大會、董事會任免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4) 上市公司的重大決策應由股東大會和董事會依法作出，控股股東、<u>實際控制人</u>不得直接或間接干預公司的決策及依法開展的生產經營活動，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的權益。</p>
<p><b>第8.2條</b>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10)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p>	<p><b>第8.2條</b>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10) 對公司<u>發行股票、回購本公司股份、</u>發行公司債券<u>及其他融資工具</u>作出決議；</p> <p>.....</p>
<p><b>第8.35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1)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2) 發行公司債券；</p>	<p><b>第8.35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1)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2) 發行公司債券；</p>

<p>(3)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4) 本章程的修改；</p> <p>(5)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3)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4) <u>公司因本章程第4.4條第(1)、(2)項規定的情形回購本公司股份；</u></p> <p>(5) 本章程的修改；</p> <p>(6)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b>第10.13條</b> 公司的<u>經理人員、財務負責人、行銷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u>在控股股東單位不得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控股股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公司董事的，應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承擔公司的工作。</p>	<p><b>第10.13條</b> 公司的<u>總裁、高級管理人員</u>在控股股東單位不得擔任除董事、<u>監事</u>以外的其他<u>行政職務</u>。控股股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公司董事、<u>監事的</u>，應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承擔公司的工作。</p>
<p><b>第10.15條</b>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6)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7)制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u>方案</u>以及擬定公司合併、分立、<u>解散的方案</u>；</p> <p>(8)行使公司的融資和借款權以及決定公司重要資產的抵押、出租和轉讓；</p> <p>(9)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6)、(7)及(12)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b>第10.15條</b>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6)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7)制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公司合併、分立、<u>解散以及因本章程第4.4條第(1)、(2)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方案</u>；</p> <p>(8)<u>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因本章程第4.4條第(3)、(5)、(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u></p> <p>(9)行使公司的融資和借款權以及決定公司重要資產的抵押、出租和轉讓；</p> <p>(10)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後續序號順延</u></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6)、(7)、(8)及(13)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第10.34條 董事會設獨立董事 .....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 <u>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u> 的影響。	第10.34條 董事會設獨立董事 .....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 <u>以及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組織或個人</u> 的影響。 <u>獨立董事不得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u>
第10.39條 ..... 公司應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及時向獨立董事提供相關材料和信息，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必要時可組織獨立董事實地考察。	第10.39條 ..... 公司應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 <u>地位和</u> 知情權，及時向獨立董事提供相關材料和信息，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必要時可組織獨立董事實地考察， <u>以確保獨立董事對公司有全面、公正的瞭解。</u> <u>如公司股東間或董事間發生衝突、對公司經營管理造成重大影響的，獨立董事應當主動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u>
第10.45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1)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2) <u>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u> (3)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 <u>之間的溝通；</u> (4)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第10.45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u>包括</u> ： (1) <u>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u>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2) <u>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u> ； (3)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的 <u>協調</u> ； (4)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p>(5) <u>審查公司的內控制度；</u></p> <p>(6) <u>建立舉報機制，關注和公開處理公司員工和客戶、供應商、投資者以及社會媒體對財務信息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的質疑和投訴舉報。</u></p>	<p>(5) <u>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控制；</u></p> <p>(6) <u>負責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u></p>
<p><b>第10.46條</b>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1) 研究董事、<u>經理人員</u>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提出建議；</p> <p>(2) <u>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經理人員的人選；</u></p> <p>(3) <u>對董事候選人和經理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u></p>	<p><b>第10.46條</b>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u>包括</u>：</p> <p>(1) 研究董事、<u>總裁、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提出建議；</p> <p>(2) <u>遴選合格的董事人選、總裁人選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結合公司業務模式和具體需要，綜合考慮年齡、性別、教育背景、技能、專業知識、經驗儲備等因素，制定可衡量目標，以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u></p> <p>(3) <u>對董事人選、總裁人選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核並提出建議。</u></p>
<p><b>第10.47條</b>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1) 研究董事與經理人員考核的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p> <p>(2) 研究和審查董事、<u>高級管理人員</u>的薪酬政策與方案；</p> <p>(3) <u>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規和不盡職行為提出引咎辭職和提請罷免等建議。</u></p>	<p><b>第10.47條</b>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u>包括</u>：</p> <p>(1) <u>研究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標準，視本公司實際情況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u></p> <p>(2) 研究和審查董事、<u>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的薪酬政策與方案；</p> <p>(3) <u>對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規和不盡職行為提出引咎辭職和提請罷免等建議。</u></p>
<p><b>第十二章</b> <u>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u></p>	<p><b>第十二章</b> <u>公司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p>

第12.3條 <u>總經理、副總經理</u> 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第12.3條 <u>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 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第12.10條 <u>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辭職，應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董事會。</u>	<u>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其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約定。</u>
第16.17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和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程序： .....  (2)公司利潤分配的形式、條件和比例： (a)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和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並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 .....	第16.17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和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程序： .....  (2) 公司利潤分配的形式、條件和比例： (a)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和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並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 <u>公司以現金為對價，採用要約方式、集中競價方式回購股份的，視同公司現金分紅，納入現金分紅的相關比例計算。</u> .....

<p><b>第25.2條</b>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就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上市規則》要求在本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p>	<p><b>第25.2條</b> ……</p> <p>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u>和網站</u>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u>和網站</u>應當是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就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u>香港聯交所</u>上市規則》要求在本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u>香港聯交所</u>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p>
--	--

**說明:**

1. 上述「……」為原章程規定，本次不涉及修訂而省略披露的內容。
2. 除以上修訂外，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將原章程條款中涉及的「經理」、「總經理」統一修訂為「總裁」，而「副總經理」統一修訂為「副總裁」。

**一般事宜**

所有《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將以特別決議案提呈，並在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就建議修改《公司章程》提呈股東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決議案詳情及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業國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19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湯業國先生、賈少謙先生、林瀾先生、代慧忠先生及王雲利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金泉先生、鐘耕深先生及張世杰先生。